

#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本公司以資金貸與他人及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2條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

第3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90% 之子公司。

第4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5%。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5%。但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子公司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5%。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

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5% 之限制，且不受一年期限之限制。

貸與公司之貸與總額除有前項情形外，扣除前項之貸與金額合計數後，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5%。

本公司資金貸與加計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5% 為限。

第5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

第6條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第7條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90% 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8條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第9條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貸款到期時，應還清本息，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10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所訂之「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二項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11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資金貸予金額達到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20% 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10% 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2% 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12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

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相關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13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14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15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應命子公司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第三章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16條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17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90%之公司。

三、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90%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其淨值一定比例之限制。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本條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出資。

第18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5%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5%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5%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5%為限。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交易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

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資金貸與加計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5% 為限。

第19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20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除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背書保證且加計後累計保證金額未超限時，得由董事長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者外，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所訂之「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本程序第二十一條之審查評估結果，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依前項規定通過或追認背書保證案件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21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前開第一、二款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前開第一～三款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五、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90% 之公司，免除前開第一～四款之評估作業及免徵提擔保品。

六、本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每季定期檢視子公司財務報告及要求提出改善計畫。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22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無須召開股東會之子公司，其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之，並應命子公司依其所定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23條 本公司應以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章，該印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信(鑑)及證照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管理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第24條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程序第七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票據送交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解除」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存備查，財務部門應隨時將解除票據記入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第25條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26條 公司辦理對外背書及保證時，應要求對方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交存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

第27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50% 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20% 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30% 以上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5% 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28條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第四章 附則

第29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

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3條第1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責損害賠償責任。

第30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31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之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應適時配合修正。

第32條 本程序制定並經民國104年5月6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訂經民國106年6月8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經民國109年6月3日股東會通過。